

如皋市财政局 文件 如皋市民政局

皋财社〔2021〕59号
皋民事〔2021〕17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特困集中供养失能（失智） 人员保障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养老机构：

经研究，现将《如皋市特困集中供养失能（失智）人员保障资金管理辦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22日

如皋市特困集中供养失能（失智）人员保障资金使用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特困供养对象中失能（失智）人员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特困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养老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民养老〔2020〕3 号）和《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通民发〔2020〕1 号）等文件规定，近年来，我市及时推进农村敬老院改扩建工作，按照每年改造 1-2 家符合条件的以失能（失智）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设施）的要求，不断提升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能力，确保重度失能特困集中供养率达到 80% 以上。为切实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和老年人生活质量，经研究、现制定特困集中供养失能（失智）人员保障资金管理辦法。

一、集中供养对象

全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失能（失智）人员。以重度失能（失智）对象为主。

二、集中供养地点

符合如皋市特困供养失能（失智）人员照护条件的养老机构。

三、资金主要来源

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設補助资金、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

补助和各镇（区、街道）年度预算内资金。

四、补贴办法

1.经各镇（区、街道）和市民政局审核、审批同意的，且评定为重度失能（失智）的特困供养人员，方可到以上机构集中供养，享受相关补贴。评定结果参照医保局实施的照护保险等级评定标准。

2.集中供养的失能（失智）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严格按照市政府规定的保障标准执行，同时结合物价上涨指数执行物价补贴和节日慰问等资金。此项补助资金由各镇（区、街道）按月或按季度准时拨付给承担失能（失智）集中供养人员照护的机构。

3.参照养老服务市场社会化养老收费平均水平，护理性补贴资金由市民政局按照日常检查、考核和服务质量测评后，每半年支付一次（6月和12月份）。

五、补贴标准

为落实上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要求，特困供养失能（失智）集中人员照护费用暂时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社会化运作照护补贴标准：失能人员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月，失智人员补贴标准为 2200 元/人/月。

2.生活保障补贴标准：每年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文件中有关特困供养人员

的标准执行。

六、相关要求

1.实施我市特困集中供养失能（失智）人员的单位，伙食标准不得低于当年政府确定的每月保障标准的 60%、水电费不超过 10%。生活用品按需供应，不得另行收费。重大节日发放慰问金或物资折价不少于 100 元

2.全年季节性服装被褥各不少于 2 套。防寒保暖等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3.对全市各镇（区、街道）经批准集中供养的失能（失智）人员的经费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如皋市特困集中供养失能（失智）人员 服务机构考核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民养老〔2020〕20号）及《关于印发〈如皋市养老机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皋民发〔2021〕5号）等文件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范围

经确定新建或改扩建为特困供养失能（失智）人员照护中心（敬老院），且经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

二、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坚持日常检查明查暗访和集中考核相结合。日常检查占60%，集中考核占40%，每半年一次，由市民政局组织，相关镇（区、街道）民政工作负责人、养老机构管理等人员参与，采取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与护理员补贴、运营补贴、生活补助、护理补助等资金相衔接。

三、考核内容（100分）

（一）设施配置（35分）

1.配置给排水、采暖、通风、供电、安保、通信、消防、网络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4分）

2.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集中供养生活热水或配置生活热水设备。（4分）

3.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配置衣物储藏空间和洗涤、洗浴设施，应内设卫生间。（5分）

4.室内通道和床铺间距应满足轮椅和救护床进出及日常护理需要。(3分)

5.院内应设置通透式围墙或围栏装置,形成相对独立空间,环境安静、安全、清洁。(4分)

6.场地应包括院内道路、室外活动场、衣物晾晒场、停车场。(4分)

7.用房功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房、能力评估室、护理站、医疗保健用房、助浴室、公共活动用房,管理用房、餐饮等附属设施,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4分)

8.生活用房宜与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社会工作服务等设施贯连,便于老年人生活。(3分)

9.住房、活动场地出入口、门厅应设置坡道。对居住区等公共区域等设施 and 部位应实施无障碍改造和防滑处理。(4分)

(二) 供养服务 (38分)

1.膳食“早晚有干、天天见荤”、每周公布食谱、按时供应饭菜,午餐不少于一荤二素一汤,干净卫生,符合营养要求、每月伙食费不低于政府保障标准的60%。每缺一项扣2分。(最多扣12分)

2.提供不同季节的衣着和床上用品。春秋装、夏装2套以上;冬装2套以上;床上用品随季节变换和气温变化及时调整更换;床上用品和衣物集中清洗晾晒。每缺一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3.特困供养照护机构应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与就近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协议,建立一人一档;设立医务室的,备有常用药品,为老人提供日常诊疗服务;每年对老人进行一次常规体检。每缺一项扣2分(6分)

4.定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养生保健、公益性等活动，做到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5.提供临终关怀服务，文明节俭办理供养对象丧葬事宜。（1分）

6.专项用于特困供养对象的水电费用人均不超过政府月保障标准的10%。（4分）

7.供养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和院务管理满意率达到90%以上。（3分）

（三）照护能力（15分）

1.医护人员与实际入住供养对象配比达到1比4。8分

2.根据便于为失能（失智）入住对象提供服务和方面管理的原则设置照护单元。（2分）

3.照护型床位的配置设备包括生活照护设备、医疗设备、康复设备、应急呼叫设备和必要的辅助器械。（5分）

（四）内部管理（12分）

1.实行院长负责制和任期考核制，其他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特困供养人员入院需签订《入住供养协议》，入院自愿，出院自由；建立并落实好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环境卫生及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等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均向供养对象公开。（3分）

2.院内划分卫生护理责任区，明确责任人。保持院容院貌整洁优美，无乱物、无杂草、无四害；院区定期消杀防疫。（1分）

3.居室光线明亮，除统一配置的用具外不放置其他杂物，床上被褥折叠整齐，无异味；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1分）

4.厨房、餐厅分设，炊具餐具定期消毒。（1分）

5.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有专帐，帐目按月公开，接受供养人员和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1分）

6.供养对象一人一档；供养对象个人档案、工作人员档案、日常工作档案、健康档案等齐全完整、归档及时、保管安全。（2分）

7.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每月开展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4次。不得发生日常管理和信访等问题。（2分）

8.日常洗漱用品等统一供养，不得收取特困集中供养失能（失智）人员的费用（1分）

四、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的运用，与该机构护理员补贴、运营补贴、护理补贴的总额相衔接。

1.考核总分为100分的，全额享受补贴资金；

2.考核分100分以下，90分以上的，扣除补贴资金总额的2%

3.考核分89分以下，80分以上的，扣除补贴资金总额的4%。

4.考核分79分以下，70分以上的，扣除补贴资金总额的8%

5.考核分69分以下、60分以上的，扣除补贴资金总额的15%。

6.考核分低于60分的，扣除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该机构承接特困集中供养失能（失智）人员的照护资格。